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其中董事麦正辉先生委托董事长何启强先生参加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所议事项的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1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775万股，并同意公司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参见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